

推杯换盏兴致高 酒驾被查徒伤悲

包头讯 8月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在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统一夜查行动中,查获一起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22时45分,该大队执勤民警在包西收费站入口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行驶轨迹异常,偏离正

常路线,民警怀疑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随即上前进行拦截,并要求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驾驶人打开车门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面而来。当民警询问其是否饮酒时,驾驶人刘某吞吞吐吐地说:“晚上和朋友喝了一瓶啤酒。”民警随即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查,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1mg/100mL,确

定刘某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据刘某介绍,当晚下班后,他和几个朋友相约一起聚餐,席间众人交谈甚欢,一时高兴便喝了些啤酒。酒足饭饱后,想着天色已晚,交警都已经下班,便大胆驾车上路,没想到刚到高速入口就被民警查获。随后,民警依照法律规定对李某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相应

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酒精在血液中的浓度达到一定浓度时,人体对外界的反应能力及控制能力都会降低。在酒精的作用下,驾驶人往往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事故一触即发。所以,交警提醒驾驶人不论在何时何处,切勿心存侥幸酒后开车。(刘畅 哈娜)

人在囧途高速徒步 交警施援情暖归途



暖心救助。 刘畅 摄

包头讯 8月8日16时48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628km处时,发现一名男子在应急车道内行走,身旁车辆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巡逻民警见状,立即通过喊话器告知行人原地等待,随后做好安全防护后,民警立即将其带至安全护栏外侧。

“我刚毕业来包头打工,因疫情原因一直找不到工作,结果钱包丢了,手机也没电了,联系不上家里人,无奈之下决定徒步走回呼和浩特市”,男子向高速交警诉说了自己的遭遇。得知情

况后,民警决定先将其带离高速公路。之后,民警在包东收费站帮助其做了核酸检测,并为男子讲解了行人上高速的危害性以及严重后果。随后,民警掏出50元钱给了男子,告诉其客运站和火车站的位置,并帮助其联系了家人,男子激动地向民警再三道谢。

高速交警提示: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较快,行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危险性极大,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安全,请一定要教育身边人,不要在高速路上行走。

(刘畅)

人醒酒未醒 拒绝“隔夜酒”



酒驾被查。 高轩 摄

锦山讯 为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扎实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近日,该大队在行动期间查获了一起因“隔夜酒”引发的酒驾违法行为。

8月9日,该大队民警在茅荆坝检查站开展酒驾醉驾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7时许,民警在对一辆蒙D牌照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身上有酒味儿,民警随即要求驾驶人下车接受检查,并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为4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经询问,驾

驶人王某称其前一日与朋友聚餐期间喝了酒,第二天早上起来以为酒精早已消散,便驾车上了高速准备出差,不料被民警抓了个现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喀喇沁大队将继续保持高压严管的态势,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扎实做好事故预防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高轩)

高速惊现电动车 交警热心寻失主

巴彦淖尔讯 8月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巡逻至京藏高速911KM处时,发现在应急车道内停着一辆电动车,周围并未看到电动车的主人,高速公路上车来车往且车速较快,为避免引发交通事故,民警决定先将电动车拉回中队营房。

随后,民警拿着电动车的照片到附近的村庄进行走访,试图找到车辆失主。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询问,一位村民表示照片上的电动车看着和他们村李某某的电动车十分相像,并领着民警到李某某家中进一步确认。当民警一行来到李某某家中后,发现其不在家中,民警嘱咐该村民让李某某回来后到中队认领电动车。

8月9日上午,村民李某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中队认领电动车。民警经询问得知,李某某听说近日乌海

疫情较为严重,便打算骑着电动车去乌海看望女儿。结果上了高速公路没走多远,电动车就没电了,他只好徒步走下高速,回村里拿充电器。了解情况后,民警将电动车归还给了李某某。

“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较快,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民警对李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为其宣讲普及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在民警的讲解下,驾驶人李某某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险性。

高速交警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请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要擅自闯入高速公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王旭)

“危化车辆”强行闯卡 “不速之客”将受严惩

锦山讯 8月11日17时,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茅荆坝隧道附近巡逻途中,发现一辆辽G牌照的危险品运输车正准备进入隧道,随即进行喊话拦停,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教育后,带离高速。不料10分钟后,该车驾驶人见民警走远,便伺机悄悄前往消防通道入口处,一人下车,一人放哨,私自打开消防通道的电子伸缩门,意欲强行闯卡。

有着“关外第一隧”之称的茅荆坝隧道,长达6776米,是承赤高速公路上最长、修筑最困难、条件最恶劣、

事故率最高的隧道,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因为危化品运输车辆装载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的物品,在隧道内一旦发生意外,后果将不堪设想。

为了避免此类事故发生,高速公路沿途设置了多个禁止驶入警示牌,然而该车驾驶人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即使被喊话拦停后,为了图一时便利,依旧强行闯卡进入,等待他的将是严厉的法律制裁。目前,该大队已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高轩)

高速公路停车送瓜 这买卖代价有点大

乌拉山讯 众所周知,高速公路上车流量大、车速快,严禁违法停车。然而,一些驾驶人为了图方便,将个人和他人的安全抛之脑后,随意将车辆停放在行车道上。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民警查获了一起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送瓜的奇葩行为。

近日,该大队公庙子中队民警在辖区执行日常巡逻任务时,发现京藏高速由西向东方向732公里处的应急车道内停着一辆货车。民警对该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抓拍,抓拍过程中发现该车辆后方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民警立即停车上前查看情

况。原来该车是一辆拉西瓜的货车,车辆驾驶室空无一人,民警四处打探,最后在高速路护坡不远处看到一名男子匆匆赶来。经询问得知,该车驾驶人是一位瓜农,停车是为了给路边农户送瓜,想着很快就回来所以没有摆放任何警示标志。随后,民警将驾驶人引导至乌拉山服务区,并对其违法停车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行为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驾驶人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柴佩周坤)